

（上接A21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哈焊华通	指哈焊华通常州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佳承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哈焊华通常州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4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证券账户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哈焊华通常州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将符合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缴款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3月10日
发行公告	指《哈焊华通常州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3月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7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6-50.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314,7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096.9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4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16-50.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305,770.00万股。

###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99%。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53元股(不含19.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3元股,且申购数量为1,370.00万股(不含1,37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3元股,且申购数量为1,37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4,3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305,770.00万股的1.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竞价剔除”的部分。

###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0家,配售对象为9,61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7.16-19.53元股,报价区间总和为13,171,40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52.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6.9000	16.168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5100	15.600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5000	15.6070
基金管理公司	16.5650	15.5773
保险公司	15.3000	15.4199
证券公司	17.4700	17.0781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6.8900	15.617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9500	16.4108
其它(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7.7300	17.2722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基本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

###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0.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6.4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0.6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35.2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

###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4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5.3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5.3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47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8,542,74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8.5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哈焊华通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 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600558.SH	大西洋	0.1180	0.1133	3.61	31.85	31.85
688379.SH	华光新材	0.7350	0.6544	19.92	27.10	30.44
	平均值				28.85	31.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超出幅度为40.50%;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超出幅度为30.63%,有以下儿点原因:

第一,基础性科研地位的央企股东背景,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大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哈电集团是中央企业中唯一从事装备制造制造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为主业的单位;控股哈电哈焊院是焊接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是中国焊接协会秘书处、中国机械工程学焊接学会秘书处、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拥有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二、中国体系内较早进入焊材行业的国企,自设立以来,多年深耕焊研焊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稳定的研发、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及生产经验,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性能指标良好、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研制的镍基合金、高铝铝合金焊丝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且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得到应用。随着焊研焊材的轻量化、高端化、国产化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顺应未来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545.3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181.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7,26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7,267.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总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4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总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45.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

###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6,284.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69,861.8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75,763.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4,097.9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如下: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内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发行限制期限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11日(T+1日)在《哈焊华通常州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2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3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申购缴款
T-4日 2022年3月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缴款截止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2年3月5日	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6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3月7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1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3月1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3月14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认购《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15日	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1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日期将顺延;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联系。

### (八) 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 战略配售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3月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7,26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7,267.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47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价为8,542,740.0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

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写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持有的、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3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定向认购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时限前足额到账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佳承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法律法规为: B00199906W(XFC30113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行号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6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16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65310